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日
至2020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顾信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顾永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鲁衡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王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07	选举顾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姜爱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李圣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顾衡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至2020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03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214,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8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18,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6%。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18,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6%。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7、8、9、10已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6、7、9、11已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5）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柯利达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天转债：128102 债券简称：海天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41）。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1,580,357,494股为分配基数。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派息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止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回购股数余额为零。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80,357,49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A股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3	广州市海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8****576	广州市海康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权益分配实施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1、股权激励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6.63元/股调整为6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9.89元/股调整为95.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28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天转债”转股价格：35.09元/股，调整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34.7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0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0-044）。
7、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天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天转债
2、调整前“海天转债”转股价格：35.09元/股
3、调整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34.7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35.09-0.35=34.74元/股。
因此，“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海天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目前“海天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联系人：殷利、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dtxs.com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相关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A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顾信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顾永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鲁衡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王青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顾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	选举姜爱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	选举李圣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顾衡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5,005,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5,005,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利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2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200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8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2019〕9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陈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高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